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垃圾焚化廠發生緊急事件通報及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

本署為避免垃圾焚化廠發生緊急事件造成災害擴大，並將影響降至最低，前於九十年五月十七日頒訂、九十年八月十三日修訂「垃圾焚化廠發生緊急事件通報及作業要點」，以期本署在緊急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，迅速掌握垃圾焚化廠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協助，進而維持廢棄物妥善處理之功能。

有關本規定第三點之緊急事件定義部分，經查有部分項目定義不清之情形；另依九十一年十月七日行政院修正公布之「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：「各級行政機關應就業務主管立場及本作業規定，訂定或修正所屬災害緊急通報作業相關規定，其內容應明定災害規模等級、災害通報等級、緊急處理層級及相關應變作為。」，故就本要點之緊急應變事件之規模、通報、應變等級以及緊急應變單位等項目一併修正。爰此，修正「垃圾焚化廠發生緊急事件通報及作業要點」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1、修正規定第三點之緊急事件定義；其中，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款整併為第（一）款，並修正為「因停爐致轄內一般廢棄物須協助處理。」；第（七）款修正為第（二）款，明定應緊急通報之工安與污染事件之項目，並引用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4 項「職業災害」之規定；第（八）款修正為第（三）款，並將「運轉異常」修正為「設備損壞」；第（九）款修正為第（四）款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2、參照「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，增訂緊急事件通報作業流程、規模等級與通報層級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3、修正本署緊急應變單位為環境督察總隊，並參照「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，增訂緊急事件之通報作業流程、規模等級與通報層級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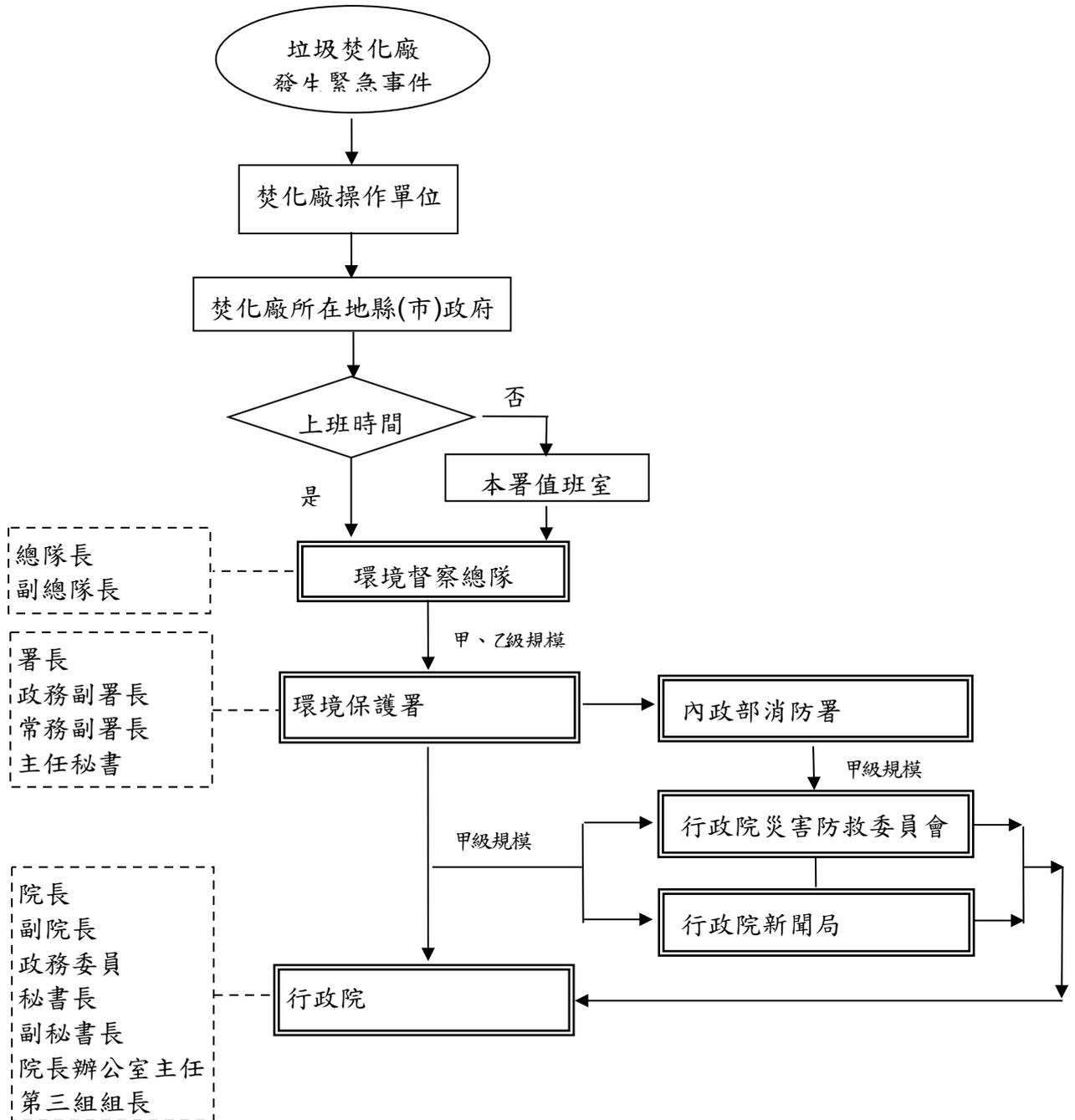
4、 原規定第六點依行政規則之體例，其生效日於下達函內敘明而予以刪除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垃圾焚化廠發生緊急事件通報及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避免垃圾焚化廠發生緊急事件造成災害擴大，並將影響降至最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避免垃圾焚化廠發生緊急事件造成災害擴大，並將影響降至最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垃圾焚化廠係指依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」及「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興建工程計畫」興建之大型垃圾焚化廠。	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垃圾焚化廠係指依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」及「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（焚化）廠興建工程計畫」興建之大型垃圾焚化廠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三、本要點所稱緊急事件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(1) <u>因停爐致轄內一般廢棄物須協助處理。</u> (2) <u>焚化廠區內發生火災、爆炸事件，或因職業災害、污染事件致人員傷亡或環境損害。</u> (3) <u>因不可抗力事故發生（如地震、水災、風災）致設備損壞。</u> (4) <u>其他緊急事件。</u>	三、本要點所稱緊急事件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(一) 機械或其他設備故障致發生停機狀況。 (二) 因合約糾紛致發生停機狀況。 (三) 掩埋場不敷使用發生須跨縣（市）協調處理時之情形。 (四) 垃圾量嚴重不足，須協調跨縣（市）垃圾轉運進廠。 (五) 運轉異常、有重大公害產生之虞，須停爐查明原因。 (六) 地方抗爭發生，導致有停爐之危機產生。 (七) 焚化廠產生重大工安或公害事件，且已造成人員或環境重大傷害。 (八) 因不可抗力事故發生（如地震水災、風災）致運轉異常。 (九) 其它緊急事件。	1、原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款整併為第（一）款，並修正為因停爐致轄內一般廢棄物須協助處理。 2、原第（七）款修正為第（二）款，並明定應緊急通報之工安與污染事件之項目。 3、原第（八）款修正為第（三）款，並將原運轉異常修正為設備損壞。 4、原第（九）款修正為第（四）款。
<u>四、緊急事件之通報作業流程如下：</u> <u>(一) 垃圾焚化廠發生緊急事件時，該廠所在地之縣（市）政府應立即進行應變處置，並於第一時間依本署「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通報流程圖」（如附件一），以電話或傳真通報（通報單如附件二）本署環境督察總隊；非上班時間則通報本署值班室。</u> <u>(二) 本署於受理緊急事件通報後，</u>	四、垃圾焚化廠遇有緊急事件發生時該廠所在地之縣（市）政府除應通報本署（通報單如附）外，並應立即成立緊急應變處理組織負責處理，如遇假日或下班期間則必須通知本署值班人員。	參照「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，增訂緊急事件通報作業流程、規模等級與通報層級。

<p><u>應迅速進行查證，並依「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通報流程圖」及「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」（如附件三），以電話或傳真依序進行通報。</u></p>		
<p>五、本署接獲垃圾焚化廠所在地之縣（市）政府通報緊急事件後，<u>由環境督察總隊立即進行應變處理，並依「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」逐級簽報。</u></p>	<p>五、本署接獲垃圾焚化廠所在地之縣（市）政府通報緊急事件後，應成立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處理小組，以避免造成災害擴大，將影響降至最低，並由工程處處長擔任召集人、副處長為副召集人及第三組組長暨承辦人員為小組成員。必要時由召集人報請署長同意後提昇處理層級至本署（如層級分級表）。</p>	<p>一、原應變處理單位由工程處修正為環境督察總隊。 二、參照「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，增訂緊急事件之通報作業流程、規模等級與通報層級。</p>
<p><u>本點刪除</u></p>	<p>六、本要點經署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u>依行政規則之體例，其生效日於下達函內敘明，故本點予以刪除。</u></p>

附件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通報流程圖



附件二 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通報單

_____ 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通報單【第____報】

通報人單位：	通報人姓名、職稱：	
聯絡電話：	傳真：	
事件概述	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地點： 事件內容（含傷亡、損害狀況）：	現場處理情形
需協助事項		
填報須知： 1. 本通報單請務必詳細填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數等相關資訊。 2. 上班時間請通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：蘇意筠技士，電話：(02)2311-7722 分機 2512，行動電話：0928-155-450；洪旭泰副工程司，電話：(02)2311-7722 分機 2505，行動電話：0910-072-521；傳真：(02)2381-0012、(02)2371-0961。 3. 非上班時間請通報本署值班室，電話：(02)2381-2293、(02)2311-7722 分機 2467；傳真：(02)2383-0455		

附件三 垃圾焚化廠緊急事件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

緊急事件種類	規模	通報層級
因停爐致轄內一般廢棄物須跨縣（市）協助處理。	丙	本署環境督察總隊
因不可抗力事故發生（如地震、水災、風災）致設備損壞。		
焚化廠區內發生火災、爆炸事件，或因職業災害、污染事件致人員傷亡或環境損害。	乙	本署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內政部消防署
焚化廠區內發生火災、爆炸事件，或因職業災害、污染事件致人員傷亡或環境損害，且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5人以上罹災。	甲	行政院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局 本署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內政部消防署